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78號

原告 陳江源

黃麗

被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又慈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現已變更為陳又慈，本件應由陳又慈代表該公司應訴，因陳又慈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為聲明，爰依職權裁定命陳又慈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何秀玲